

苏州高登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夏庄路 88 号高登威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沈皓然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向交通银行苏州科技支行申请贷款并提供专利质押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16 年 5 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申请授信贷款额度 500 万，2016 年 6 月已提款 200 万，现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内余下的 300 万贷款，交通银行要求以无形资产——滑轨支撑件及应用该滑轨支撑件的滑轨组装系统（专利号：ZL201210236825）、离合器铆钉测试设备（专利号：ZL201210162149.0）作为质押资产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伍佰伍拾万元整，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苏州高登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苏州高登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2 月 8 日